

检查标准：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2.《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

第十二条承储单位仓储区的地坪应当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排水设施完善，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50年一遇的要求。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消防需要。

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洞库除外）。

第十六条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

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中央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八条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九条承储单位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

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3.《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京粮发〔2021〕19号）

第五条 库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应当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防洪标准应达到50年一遇要求，排水设施完善。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硬化并保持完好，满足出入库作业承载要求。

第六条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配备必要的防火、防汛、避雷、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七条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储市储备粮。

第九条 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

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条 库点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罐)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粮油收储、轮换、调运等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等设备，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防溢、保温等装置。

4.GB/T 29890-2013《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5.1.2 粮仓应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修订本)的规定，能够承载粮堆的动、静载荷，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减少不利环境条件特别是高温、高湿对储粮的影响，保障粮油储藏安全。

5.1.3 粮仓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应便于进出仓作业。平房仓的结构应符合 GB 50320 的规定，钢筋混凝土筒仓的结构应符合 GB 50077 的规定，钢板筒仓的结构应符合 GB 50322 的规定。

5.1.5 仓内地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

5.1.6 仓房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并设防潮措施；墙体无裂缝；墙壁与仓顶、相邻墙壁、地面结合处应严密无缝；墙面应按设计最大的仓容量标明装粮线及高度标尺，并在装粮线处设置密封槽。

5.3.1 应根据所处的储粮生态条件、仓型和采用的储藏技术的需要，选择配备干燥、清理、输送、计量、粮情检测、通风、制冷、气调、熏蒸、消防、扦样、质量检验等设备设施。粮食仓库机电设

备的安装应符合 LS 1207 的规定，粮情检测系统应符合 LS/T 1203 的规定，机械通风系统应符合 LS/T 1202 的规定。

5.3.3 储粮库区应按 GB 50057 的规定安装避雷装置。